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司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加強該監醫療內控管理：1、收容人於入監時即進行健康檢查，如罹患慢性病症即安排診療並納入管理及追蹤治療。2、依疾病輕重及特性分成四階段管理。</p> <p>二、強化醫師於診療時相關書面記錄製作及保存，跟診護士除協助於醫師診療時相關醫療事項外，另確認醫師於診療時電腦登打或書寫病歷，並將個人病歷彙整成冊於病歷室保存，避免診療後未留下任何記載。</p> <p>三、衛生科對於上述醫療內控機制不彰部分已進行改善措施，衛生科長隨時對於改善措施督導，亦對於「新收受刑人疾病管制統計表」進行複核，遇有疑義即與相關疾病管理護理師討論，如有必要建請醫師作進一步處理，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</p> <p>人員懲處情形： 本案共計懲處 2 人，總計申誡 2 次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0、7、13 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